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配售8,087,56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9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通知,获悉刘革新先生所持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4日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871,275张,已达科伦转债发行总量的10%以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刘革新	8,087,565	26.96	3,871,275	12.90	4,216,290	14.05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32193
联系邮箱:honghua01@atexco.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庄玲峰
联系人:朱正忠、尹卿蕴
联系电话:010-60833089、010-60833802
联系邮箱:project_hhsk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0515703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零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晶体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晶体硅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气机械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7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武汉-南昌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约26,351.97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47%。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武汉-南昌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OTL14321018)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铁塔
中标标包:包6、包14
中标金额:26,351.97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112338299347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11-28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11-28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11-28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28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2、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438,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董事周文霞女士、董事冀爱萍女士、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宸健康城之东地块1B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360,669	99.9805	77,500	0.0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宸健康城之东地块1B工程项目的议案	28,264,893	99.7266	77,500	0.27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有: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力、卢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关于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11-28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673	017322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	-	是

备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0年5月25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已于2021年3月22日开放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2、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详见届时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6%
300万≤M<500万	0.4%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以根据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详见届时有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3、各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机构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信息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如下: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人社部信息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或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6.2 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3 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

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6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注: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6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65日	0.30%	25%
365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2年11月25日,并将于2022年11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072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11月25日。因截至2022年11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2年11月25日,自2022年11月26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转型、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关于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Y类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Y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72	0172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1)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3)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投资者可以申购本基金Y类份额的申购起始日为2022年11月28日,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为从首个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4)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